



邱少頤

出生：民國六十二年生

學歷：國立藝術學院戲劇研究所碩士

現職：劇本創作

曾發表之作品：廖添丁、盜賊三部曲、生命傳奇、作品與真相、求婚進行曲
、喚醒陽光的勇士、料理新聞、推銷員之死臺灣版、醫院風
雲、傀儡馬克白

獲獎紀錄：八十六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第二屆屏風演劇祭入選、第四屆屏
風演劇祭入選

舞臺劇劇本 第三名 迷局破

創作理念

如果說西方的推理傳統基於三個條件：國家機器的完備、理性思想的興起以及英雄型態的轉變（鬥力轉型為鬥智），那台灣在基礎的要求上，並不穩固，對於法律精神的追求與堅持，僅落於悲劇發生後曇花一現的關注，卻不能落實到台灣社會這般充滿彈性和牽扯的「人治」體系中。治安的崩潰，甚至是警務系統的受污染，是我對未來甚為憂心的議題，但是面對改革，除非立基於前述三個條件，不然面對的就不是罪犯，而是一個龐大的共犯結構，獨立去衝撞，換回來的便是對「不知時務者」的圍剿，以免因一個英雄主義的個人，影響了整個結構體的運作。本劇以明朝和現代兩個對共犯結構體的挑戰，比較古今斷案與司法的困境，並在其中檢討在理性思維下，中國性格和伸張正義兩者會產生何等倫理學上的矛盾，盼望能提出一個可以深究的問號與嘆息，使讀者（觀眾）能在病源處思考。

迷局破

劇情大綱

孫克明是高等法院檢察官，正調查一個看似單純的謀殺案，但經過其大學教授的提點，發現此案並不如書面記錄般單純，相反的，嫌疑犯可能是一個大共犯結構體經年「培養」出來的替死鬼，而這個共犯結構牽涉廣泛，擴及警務系統、司法系統甚至政治系統，更難面對的是，這些系統正涵蓋了孫克明的親屬與具有提攜之恩的前輩與岳父。面對這般局勢，孫克明墜入弔詭的抉擇裡，第一，若是輸，前程自然化作泡影。第二，若是贏，卻又贏到什麼？前程同樣化作泡影。其恩師將明朝的一個類似案件交與孫克明，要其分析此案中，狀師的智慧之處與失敗之處。孫克明深入歷史，與狀師孫克荊同活同審，不但理出脈絡，也累積了對司法正義的堅持意氣，而勇敢的對大共犯結構，叫陣宣戰…

...

人物

(明朝)

孫克荊：二十四歲，秀才，以狀師為業。

惠若紫：二十歲，孫克荊妻，有智慧。

田七郎：二十五歲，獵戶，重情意。

余孟可：五十一歲，左都御史。

葉善彌：四十五歲，福建巡撫。

傅熙純：三十九歲，按察使。

陳廷玉：三十七歲，知縣。

方 昱：三十一歲，刑名師爺。

何朝添：五十五歲，地方仕紳木料生意。

張榮俊：四十二歲，海防總兵。

馬 喬：五十三歲，右都御史。

劉 是：三十四歲，馬喬參隨。

衙役數名

(民國)

孫克明：三十一歲，檢察官。

施見朗：五十六歲，調查局委任，曾是孫克明大學教授。

黃舜輝：五十七歲，庭長。

黃麗琴：二十五歲，黃舜輝女兒，孫克明妻子。

石民和：二十五歲，警官。

柯承奏：五十七歲，警政廳廳長。

馬樹方：五十二歲，法官。

郭緒生：二十四歲，鑑識科科長。

法警數名

書記官

第一場

(孫克明整理自己的衣著，腋下夾著資料。到處找東西。)

孫克明：再找不到我會看不清楚的。

(黃麗琴拿領帶出來，替孫克明打上。)

黃麗琴：昨天還看你掛臉上。

孫克明：你確定？

黃麗琴：嘴還沒碰到我，那東西就先撞我鼻子了。

孫克明：對啊……我在哪裡吻你的？肯定還在案發現場！

黃麗琴：我哪知道……你快點……爸爸打了五六通電話來催了……

孫克明：一點半才開庭，他急什麼？不找了，我直接過去。

(電話響。)

孫克明：說我出門了！

黃麗琴：喔，你教唆我犯「偽證罪」，我才不當你的共犯呢。

孫克明：刑事訴訟法一八七條第二項只在法庭上有效，對令尊的騷擾我是「正當防衛」。

黃麗琴：(接電話)喂爸！克明他還在家懶惰……喔！是老師！克明一會兒要出庭……克明！是施老師！

孫克明：(接)老師，是……石民和殺長官的案子是我負責的……「警察連續自殺案」？我不清楚，這不是我辦的……當然……五點左右，好，再見！

黃麗琴：老師要來？

孫克明：說什麼有有趣的案例跟我有關，不知道，還有他叫你不用買菜，他會帶吃的來……他自己在山上打了一些野味。

黃麗琴：他還頂喜歡你的。

孫克明：當年還差點被他當掉呢。

黃麗琴：你不高興啊？

孫克明：……是壓力吧。

（電話又響。）

孫克明：我走了。

黃麗琴：不戴眼鏡沒問題吧？

孫克明：這個案子清楚到不需要戴眼鏡……反正石民和死定了。

黃麗琴：多聽聽我爸爸的意見吧。

孫克明：證據才是我該聽的意見。

黃麗琴：貧嘴！

孫克明：知道了，我會聽話的。

（孫克明出，黃麗琴接電話，邊說邊下。）

黃麗琴：爸！他出門了……嗯……他準備的很認真……我照你說的跟他說了…
…他說好……（下）

(第二場)

(不暗燈緊接明朝萬曆十年。)

(余孟可身著白布衣斗笠上，敲門。惠若紫開門。)

余孟可：請問這可是孫克荊孫狀師府上？

惠若紫：敢問可是要告狀？

余孟可：非是告狀。

惠若紫：排解糾紛。

余孟可：與人爲善，何來糾紛？

惠若紫：那必是故舊訪友，請進。

(余孟可進。)

惠若紫：我丈夫和兄弟出門，一會兒就回來。

余孟可：原來是孫夫人。

惠若紫：言重了……稱呼小女子若紫即可。

余孟可：當真一會兒即回？……我這事兒可不能……可否賜茶以抒解老朽口舌之燥渴。

(惠若紫茶已奉上。)

惠若紫：不知老先生如何稱呼？又是如何認識我丈夫？

余孟可：其實我和孫狀師也不過寥寥數面之緣，順道來訪敘舊，以爲聯絡交情。

惠若紫：若交情不深，卻又讓「大人」舟車勞頓、微服南下，想必此事，是事態嚴重非得秘而不宣，但這事和我丈夫又有何牽連？

余孟可：慢！老朽乃區區一儒學教授，於貢院授徒以求溫飽，夫人怎可妄猜？

惠若紫：見大人器宇軒昂、舉止坦蕩、語音鏗鏘、儀禮適切，即使微服素冠，依然難掩光華，其一也。大人說順道訪友，但寒舍所處偏僻、地勢高拔，能順道何去？其二也。再說大人衣襪雙足滿是塵土，必是爲怕與

人交面，多生枝節，寧願自走陡坡而上，而不願乘車轎入山，其三也。今日烈日當空、焚風落山，若非事態迫切，何需忍受溽暑襲人之苦，獨步山路急訪吾夫，其四也。

余孟可：哈哈！看來賢姪可調教你調教得不少。

惠若紫：我丈夫要我騰狀紙，寫多了，多少心裡有譜，他愛讀的書，我也唸些。雖不甚懂，看看衙門判案，也就明白了。

余孟可：難得難得，我剛剛忒是小看你了，賢姪能得良妻如此，真是幸甚，幸甚。

惠若紫：大人口稱我丈夫賢姪，卻是何意？

余孟可：你以我只和賢姪見過數面便斷稱我與他交情不深，此極有誤，記得，交情之深淺，在於相互仰慕與否，以及關係淵源之厚薄，不在相處長短，不然，朝中君臣皆和樂融融，也不致多生事端。

惠若紫：那敢問大人和我丈夫是何交情？在於相互仰慕與否？或是關係淵源之厚薄？

余孟可：你推敲推敲！

（孫克荊和田七郎上。）

孫克荊：有客人？

惠若紫：跟你有交情的。

孫克荊：玄了，有交情卻陌生，這交情若非虛假，就必深遠。敢問，你我可有淵源可溯？但願不是仇隙。

余孟可：（朱敦儒【西江月】）世事短如春夢。人情薄似秋雲。不需計較苦勞心。況逢一朵花新。片時歡笑且相親。明日陰晴未定。

孫克荊：田大哥，你今日獵得所有野味，小弟全要了！我今天要宴客。

田七郎：除了知縣大人定的貨，其他全送你，怕你吃不完。

孫克荊：令堂一同請來。

田七郎：我搬到後頭去。

惠若紫：我幫你。

田七郎：一起。

（兩人下。）

孫克荊：余伯伯，你，還如此健朗。

余孟可：不！蕭條了！你中秀才時以一闕朱敦儒【西江月】勉勵你，望你擺開官場糾結，瀟灑度日，我自個兒卻跳脫不出，什麼計較什麼勞心全惹上了。

孫克荊：晚輩當狀師度日，不但計較勞心，人情淡薄可是體會深切，但既然明日陰情不定，不如就且戰且走，暫且逍遙，也是美事。

余孟可：那是！那是！……唉！但這次來找你，不是為逍遙來的。

孫克荊：那是當然，不然……您也不需當著烈日，不招攬車轎而獨步上山，這公幹想必牽連頗廣，否則也不需微服查探、掩人耳目。……怎麼晚輩說這話你不訝異？

余孟可：尊夫人早看出來了。

孫克荊：怪不得，怪不得，回頭晚輩定交代她不可多言搶我鋒頭。

余孟可：我來，是想要你幫忙。賢姪居住福州多年，地面必定十分熟悉，又出入衙門頻繁，這忙還非勞煩你不可。

孫克荊：這前後虛實晚輩摸不著頭緒，請明說。

余孟可：你對福建巡撫監察院御使葉善彌有何印象？

孫克荊：葉大人任職兩年，勤政愛民、事必躬親，很受人民愛戴，就說最近幾次的水患好了，葉大人逢災必就，與民同苦，開倉賑災，拓寬河道，所有人都看在眼裡，受在心頭。

余孟可：果真如此？

孫克荊：可有令上頭懷疑之處？我身在當地，我看我知，若朝廷真有疑竇，怕

也是有心人從中擺弄。

余孟可：非是有人擺弄！是首輔大學士張居正命我調查！

孫克荊：張居正！

余孟可：如何？……你我像是一家，直說無妨。

孫克荊：張居正一聲令下，要各縣府補足稅收，造孽不少。以農地計算稅率，要不年年豐收，一個災禍，稅繳不出，就得遭衙門毒打，我剛剛那兄弟田七郎，就被打了好幾回，後因他孝名遠播，葉大人特准他以獵物還稅，先前他不慎腿斷了，葉大人還……

余孟可：可以了……這是皇上下令……你怎麼……

孫克荊：明眼人都知道，皇上御宇十年，卻無有大治，其因有二，一是張居正把握「票擬」之勢，一是司禮監太監馮保手持「朱批」之權，左右皇上視聽意志，升降官員不以國家利益考量，但憑個人好惡。

余孟可：你不考舉人可是爲此？

孫克荊：但求個逍遙自在些……張居正當底懷疑葉大人什麼？

余孟可：這事，起因於兵部侍郎呈上之邊防公款帳冊所致。

孫克荊：可有問題？

余孟可：出處清楚，完美無瑕，毫無疏漏。

孫克荊：並不奇怪。名義上是兵部提報，而戶部出納並監督帳目，實際上是由地方政府側面供應，名目頗多供應複雜，本就記錄不易，帳本上條列修飾不過是行政上權宜之舉。

余孟可：但爲抵擋倭寇進犯，朝廷有另撥款項補助。

孫克荊：如何？

余孟可：今年福建多處災情，葉善彌不是處處賑災。

孫克荊：自有稅款賑災。

余孟可：誠如賢姪所言，既有災情何來充足稅收？

孫克荊：你是說？

余孟可：葉善彌呈上之帳冊和稅款是充足的，帳目依然是出處清楚，完美無瑕，毫無疏漏，和兵部上書之帳冊顯然出自同一人之手筆。你清楚了。如果稅收完整呈上，這賑災鉅款，是從何而來？

孫克荊：莫非軍民款項私相授受？

余孟可：張大人也是這麼想，便派我和都察院右都察御使馬喬馬大人分頭調查。

（田七郎上。）

田七郎：快可以吃飯了。

孫克荊：請娘來一起吃。

田七郎：我得先送知縣的貨送下山，晚點就到，陪你們和這位……

孫克荊：他是我爹的兄弟。

余孟可：叫我『張伯伯』就可以了。

（惠若紫出，聽到楞了一下。）

孫克荊：天冷，先喝一杯！一起！

（四人喝酒互敬！）

田七郎：一會兒就陪我娘來，和張伯伯一起吃飯。

余孟可：好！好孩子！

（田七郎正要下，知縣陳廷玉與師爺方昱陪同仕紳何朝添上。）

陳廷玉：下官陳廷玉在此，恭迎督察院右督御使余孟可余大人，請恕接待來遲，有忝官體，特此求赦。

田七郎：你就是……余大人……

余孟可：消息如何走漏？

惠若紫：要否堅持不應？

余孟可：罷了，前去探探虛實也好，克荊，我說的，你好好思量。

孫克荊：晚輩明白。

陳廷玉：下官已籌備晚宴，爲大人接風洗塵，車轎已備，請大人移步。

余孟可：（給孫克荊一信）這是馬喬馬大人行蹤，我若有難，當託他救我。

孫克荊：知道！

余孟可：記得我說的。

（余孟可推門出。）

陳廷玉：下官陳廷玉，靜候多日，蒙於大人賞臉臨府，福州幸甚，百姓幸甚。

余孟可：皇上體念老臣辛勞，特准老臣南下訪友，本是清淡漫遊，不知爲何如此勞師動眾，惹得沸沸揚揚。

方 昱：余大人忠心爲國、政績卓著，凡爲官之人無一不想親見大人求教一二，自然時刻留意大人行蹤，以蒙訓誨。

余孟可：我若有所功績，那也是匡正世風、以明政令，若要我提撥爲官之道，行，那倒可聊聊。

陳廷玉：蒙大人惠允點撥，是下官之福，望大人不棄下官篤鈍，嚴厲指教。

余孟可：怕你受不得。

陳廷玉：受得，受得。請。

（陳廷玉隨余孟可下。何朝添伺候著。）

方 昱：田七郎，你怎麼還在？！貨呢？

田七郎：立刻送到！

方 昱：不可誤事！

田七郎：草民知道。

（方昱下。）

田七郎：兄弟……不能陪你吃飯了……

孫克荊：怎麼？貨送完就上來啊，東西多，陪娘一起來吃。

田七郎：今天不行……有事……

孫克荊：怎麼？剛剛還沒事？

田七郎：我娘……我娘……你會知道的……

（田七郎下。）

惠若紫：怎麼回事？

孫克荊：知縣大人老早就知道余伯伯今天會來，這風浪絕不會小。

第三場

(台北高等法庭審判庭中，黃舜輝為審判長，身旁坐著書記官，石民和手鐐腳銬立在庭中，公設辯護律師坐在自己位子上，孫克明發言。)

孫克明：選在警局聯合尾牙聚餐殺人，是否有特殊的意義？被告石民和並沒有多加說明，但就現有證據來進行推論，被告顯然構成了刑法第兩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的犯罪定義，即使已經取得被告的認罪自白，本著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以及有責性三方面的原則，檢方將陳述檢方的求刑理由。

(孫克明走到證物桌前。)

孫克明：一月七日晚上八點四十二分，死者，前警政廳裝備科科长林昌宏警官，由明朝大樓十一樓墜樓身亡，驗屍時發現死者右手緊握住這枚徽章，經證實為被告石民和所有。

(依序打上明朝大樓、屍體、徽章幻燈。)

黃舜輝：石民和，你看看，是不是你的？

石民和：……報告審判長……是……

孫克明：現場的警官口供記錄上顯示，案發當日八點四十分時，死者到陽台去抽煙，四十一分時，被告也跟著尾隨而出，此時在餐廳外頭的警官，只有死者和被告兩個人，沒有別人。

(打上陽台幻燈。)

黃舜輝：石民和，到這裡你有話要說嗎？

石民和：報告審判長，是長官要我去找他的……

黃舜輝：你是說死者？

石民和：報告審判長……是……

黃舜輝：(對書記官)記下來……繼續！

孫克明：在被告的自白書中，對犯案過程描述並不詳細，經調查這三年來的就醫記錄，石民和患有壓力型失憶症，可能刺激過大，所以行兇過程僅得片段，但根據餐廳閉路電視錄影顯示，從八點三十分到九點之中，走出餐廳出口，經走廊到陽台這一段路，只有死者和被告，被告在八點四十五分回餐廳，神色自若，煞無其事。

（播放錄影帶，拍俯角，先是一警察未著外套，戴警帽出，隔一會兒，然後是石民和出。）

黃舜輝：公設律師有要補充嗎？

公設律師：報告審判長，沒有。

孫克明：從警政聽人事檔案中知道死者曾經在九六年，以被告「怠忽職守」為由，將被告打上丙等考績並記過處分，而迫使被告調職，這一件事讓被告大受打擊，造成性格失常與家庭破裂，根據先前被告的認罪自白，他這幾年力爭上游，爭取升遷，就是希望有朝一日能一報仇怨，所以在尾牙酒宴上見到死者，剎時動下殺機，推死者墜樓身亡。

（依序打上石民和資料幻燈，和死者幻燈。）

（石民和報頭痛哭。）

黃舜輝：石民和，你承認殺死林昌宏的罪愆嗎？

石民和：我不是故意的！不是故意的！

黃舜輝：你殺完人還一副若無其事的樣子，不是故意的？

石民和：是他叫我去找他的，我也不知道自己為什麼這樣做？……我不知道！

原諒我！救我！

黃舜輝：你自己是警務人員，知法犯法，你知道會怎麼樣的！律師有要發言嗎？

公設律師：沒有！

黃舜輝：檢察官？

孫克明：沒有！

黃舜輝：石民和！我最後一次問你，對於公訴事實你有話要說嗎？

石民和：我……我……不要死……

黃舜輝：好！休庭！下週一宣判！

（燈暗。）

第四場

(施見朗和黃麗琴聊天喝茶，相談甚歡。)

(孫克明進。)

施見朗：你來了，隨便坐，當作自個兒家別客氣啊。

孫克明：是！打擾了……咦？

施見朗：怎麼了？

孫克明：這本來就是我家啊！

施見朗：哈哈！你猜我開這玩笑有什麼用意？

黃麗琴：什麼用意？

施見朗：等會兒再說！

黃麗琴：賣關子！不想知道了！

孫克明：老師你之前說什麼「警察連續自殺案」，為什麼要找我？怎麼回事？

施見朗：這一連串的自殺案開始於去年八月，直到十二月十七日最後一起，一共有九個人自殺。

孫克明：聽說了，警界壓力太大。

施見朗：不然，去年八月，警政廳配發新槍，很巧不是？

孫克明：(楞)老師，說下去。

施見朗：調查局拿手槍研究，發現彈道設計和材質的導熱性都有問題，恐怕是膛炸。可怕的不是這個，如果真的是膛炸，警界卻都能在報告、證據甚至遺體上，證明是自殺，而且毫無瑕疵，那就表示這案子牽連了整個警界，你懂嗎？尤其是這個月正要擴大調查時，裝備科科长林昌宏卻遭人謀害，這，總跟你有關係了吧？

黃麗琴：你說，林昌宏被殺害，是一場大陰謀的一環？

施見朗：很有可能！因為在時間上太巧了，重要關係人在調查前被殺，還選用

一個可以證明其他警察清白的餐廳，真是高明，這不只是爲了脫罪，甚至是在向調查局炫耀他們警界的團結。你知道嗎？林昌宏已經表示願意和調查局合作了，他們這樣做，是在清理門戶！

孫克明：不可能？證據確鑿！石民和承認是他殺的！警界再團結，也沒有人想當烈士吧。

施見朗：記得我剛剛開你的玩笑嗎？

孫克明：什麼？

施見朗：我叫你這裡當自己家一樣不要客氣，你一度以爲這裡是我家，所以你回答：打擾了！

孫克明：怎麼樣呢？

施見朗：如果石民和沒殺人，只是以爲自己殺了人呢？

孫克明：怎麼可能會有這種事？

黃麗琴：是啊！我爸爸是審判長，這種事如果是真的，一定騙不過我爸爸的。

施見朗：……原來是黃舜輝主審啊……那……大概……應該沒問題吧……

黃麗琴：本來就是！……我不聽了……我去準備晚餐……（下）

孫克明：老師，你多心了！

施見朗：你知道一個人叫孫克荊嗎？

孫克明：誰？名字跟我頂像的。

施見朗：這資料你看一下，他是明朝司法史的一個人物。

孫克明：（翻閱資料）喔，是個狀師……重要嗎？

施見朗：不算重要，但應該對你有幫助。

（孫克明讀。）

孫克明：……田七郎案，在知縣洗塵酒宴後刺殺都察院右都御史余孟可，田七郎坦承罪刑。怎麼……怎麼沒紀錄犯罪動機？

（明朝眾官員升堂。知縣陳廷玉、書吏方昱、按察使傅熙純，衙役羅列。）

施見朗：不需要動機！有也是牽強！石民和的不也一樣？孫克荊面對的勢力和你的很像，參考參考吧……（下）

（孫克明思索，田七郎被五花大綁帶上堂，孫克荊手持狀紙急上。時空交錯。）

孫克明：爲什麼有人會爲自己沒做的事承認罪行？

孫克荊：不合理處，必有蹊蹺，恐環環相扣，造化難明。

孫克明：田七郎可是意志薄弱的人？

孫克荊：不！我兄弟意志堅強重情重義，這性子怕是遭人利用，田兄這一認罪，救他性命，怕是難上加難……

（孫克荊衝向衙門，孫克明觀審。）

第五場

(孫克荊上堂，見田七郎跪地正要劃押。)

孫克荊：田兄！慢！……大人！此事尚有見疑！

方 昱：孫克荊！公堂肅穆！豈容你目無法紀、攪擾干涉！左右！

眾衙役：是！

方 昱：飭回！

眾衙役：退！

孫克荊：我有狀紙在手！懇請查驗！

(場面停住！)

陳廷玉：呈上！

方 昱：是！

(孫克荊呈上狀紙。)

傅熙純：此是何人？

陳廷玉：秀才孫克荊，狀師，略有名聲。

傅熙純：原是教唆詞訟、顛倒虛實之徒。

孫克荊：草民非是混亂黑白，實是為明朗曲直……

陳廷玉：住口！按察使傅大人堂前不得縱容！有事，當下問你，屆時自能答覆。

孫克荊：大人明察、乞鞫公斷。

(陳廷玉覽狀紙，全堂肅穆。)

(孫克明疑惑，親近孫克荊。)

孫克明：按察使是……

孫克荊：官拜正三品，案發不足五日，按察使即親自庭訊，何以如此？

孫克明：余孟可是都察院右都御史，是官拜？

孫克荊：正二品！

孫克明：三品官調查二品官命案，有什麼奇怪的！？

孫克荊：地方重大命案一般由五品按察司僉事就近處理，敘供呈報，福州遠離中央，何以按察使五日就到了？

孫克明：啊！那是預先知道有命案，先行出發？

孫克荊：誠如斯言，但意欲為何？

孫克明：有什麼可能呢？

孫克荊：恐是為速審速決！

（陳廷玉讀罷狀紙。）

陳廷玉：何人委任此狀？

孫克荊：回大人，草民與被告田七郎情誼深篤，深知此人非兇殺暴戾之徒，竊以為其中必有難明之處，便私訪忤作，得勘驗屍首，果尋見詭譎疑竇。

陳廷玉：故，是你私自主張。

孫克荊：草民不敢，但事關人命國體，為辨明虛實，草民亦是戮力盡上棉薄，願助案情、明朗乾坤。

陳廷玉：好個脫罪之詞！傅大人，你以為如何？

傅熙純：人言狀師奸偽，所言本不足信，但聞陳言慷慨，不准其抒發，道開反說我堂上不採納眾言，剛愎自用、孤審自決，且聽聽其疑竇為何？或有新意未可，有助案情，即便荒唐，亦不損堂上光明正大、明鏡高懸宗旨。

陳廷玉：你聽到了！

孫克荊：謝大人！

陳廷玉：田七郎於本府接風酒宴時，趁余大人回房休憩之時，縱火焚燒，圖謀余孟可大人性命，人證具在，你，有何高見？

方 昱：依「大明律」，若「教令得實」自當無事，若「歪曲是非」，輕則判刑，重則流放，知否！！

(孫克荊點頭。)

孫克荊：余大人已死，確是事實，無可懷疑，但是否真為火焚致死，恐有不確？

陳廷玉：你懷疑房中屍首並非余大人？

孫克荊：是余大人！但……草民於忤作處勘驗，發現余大人屍首口中毫無灰燼……草民為求真相，購得二犬，一生、一死，置柴火之上，以火焚之，活犬掙扎，狂呼哀嚎，事後驗屍，活犬屍首口中因呼吸急促滿是灰燼，死犬安然，口中乾淨。

孫克明：高明！

陳廷玉：死犬安然……口中乾淨……

傅熙純：言下之意，是余大人在田七郎火焚之前，已然氣絕？

孫克荊：草民判斷，是！雙犬屍首置於忤作處，可供查驗。

傅熙純：證據確鑿，此言看來可信！

陳廷玉：下官也認為如此！

孫克荊：謝大人！謝大人！

陳廷玉：田七郎！

田七郎：犯……犯民在……

陳廷玉：從實招來，為何先擊斃余大人再放火焚之？

孫克明：什麼？

孫克荊：大人明察！大人！

陳廷玉：你有何物證證明田七郎清白！？

方 昱：當下只有田七郎在現場，口中無灰只證明余大人並非死於火焚，而是殺人滅屍，罪加一等，孫克荊，你還有話否？

孫克荊：大人，也無證據證明余大人遭田七郎擊殺！

陳廷玉：或許有！

孫克荊：何在？

陳廷玉：田七郎口中。田七郎你說，是不是你先擊殺余大人，然後再搬屍體入屋，因恐懼法辦，便焚屋製造假象滅跡，是不是？（強調）因恐懼法辦，便焚屋製造假象以滅跡，是不是啊？

（田七郎呼吸急促。）

孫克荊：大哥，說實話，說錯了就是生死啊！

田七郎：我……我……我先燒……掉……余大人……

方 昱：是殺掉！

田七郎：是殺掉……是殺掉……我先殺……殺掉余大人……

孫克荊：你不會殺他，你沒理由！

田七郎：余大人……放房間……便……我便「因恐懼法辦，便……便焚屋製造假象以滅跡，是不是啊？」

孫克明：田七郎是照著知縣的口吻說話的。

孫克荊：大人！這事有蹊蹺！

陳廷玉：犯民口供如此，你又有何言？

孫克荊：自古問供，乃觀看顏色，審聽情詞。

方 昱：審案基本，何需你多言？！

孫克荊：見田七郎自白，觀其言，支吾瑣碎！

方 昱：此乃事發惶恐之態。

孫克荊：觀其顏色，赧然紅赤。

方 昱：亦為羞惡慚悔之表。

孫克荊：觀其氣息，氣喘急促！觀其聽聆，遲鈍困惑！大人！

方 昱：此為罪加一等，驚怖恐懼之象，尋常如是，何有惑焉？

孫克荊：若為實情，田七郎心胸坦蕩敢作敢為，何以雙眸閃爍，黯淡無神？

陳廷玉：孫狀師，你亂了方寸了，何人犯下死行，非是「雙眸閃爍，黯淡無神」？

孫克明：他說的有道理！

方 昱：田七郎，你「雙眸閃爍，黯淡無神」是為何事？

田七郎：是……犯民……良心虧欠……

方 昱：見余大人白衣染上了血……你怕……

田七郎：白衣……染上了血……啊……我該死！我該死！

孫克荊：白衣染上了血？田兄……

陳廷玉：可還有言相告？

田七郎：兄弟！我娘……拜託你了……

孫克荊：大哥……謀害朝廷命官，其罪可是牽連滿門……

田七郎：滿門？大人！大人！怎會……

方 昱：住口！……大人！該如何定奪？

陳廷玉：念田母年高，久居山谿，又田七郎事母至孝，一人受刑則可，其母得免！

田七郎：（磕頭）謝大人恩典！謝大人！謝大人！

方 昱：本案至此，鞫問明白，追勘完畢，審錄無冤，劃押！

（衙役拿罪狀讓田七郎劃押。）

田七郎：兄弟！我母親託你！

孫克荊：你自己孝順！你放心！今天審過還要呈上三司會審，還有機會翻案！

傅熙純：陳大人，此案可立判，處決後，我手書「敘供」呈上大理寺覆合即可，罪刑重大，殺之以效尤，不可拖延，權宜為之。

孫克荊：果真為速決！

孫克明：難怪按察使到庭！

田七郎：我的母親，求你了！

（田七郎劃押！）

方 昱：宣判！

陳廷玉：萬曆十年，都察院右都御史余孟可命案，罪首田七郎，謀害朝廷命官

，殺人滅屍，罪無可逭，本當滅族，念其母年高孤苦，予以得免，田七郎服罪，判「凌遲斬，梟首示眾」，以正綱紀！

（孫克明、孫克荊恍惚，田七郎大拜堂上。）

田七郎：謝大人恩典！謝大人恩典！大人多福多壽！多福多壽！

第六場

(田七郎人頭懸掛。)

(孫克荊仰首望之，嘆息，孫克明隨之。)

孫克荊：田兄啊田兄，令堂已安置妥當，你可安心，但見你成這模樣，兄弟…
…兄弟……唉……

(孫克荊拭淚。)

孫克明：你依然不相信！

孫克荊：速審速決，免生枝節，一切不是清楚的很？

孫克明：田七郎為什麼認自己的罪？

孫克荊：交情！

孫克明：嘎？

孫克荊：張居正下令全國稅收收齊，叫人民苦不堪言，田七郎曾摔斷腿，無法狩獵交稅，葉善彌以其孝行暫免其稅，還屈車上山，探望母子二人。

孫克明：多久的事？

孫克荊：兩年了！……思想前因後果，你可明白了？

孫克明：兩年前葉善彌就在培養田七郎當替死鬼。

孫克荊：田兄重情重義，地方皆知，所以葉善彌探望他時他母親很難過，一日對我說，此恩重大，恐會叫她失了這個兒。我當時不以為意，果真一語成讖。

孫克明：歷來官場官員，皆有氣誼相投，有分憂共患之意，想弄明白，恐怕不容易吧！

孫克荊：但若真如余伯伯所言，葉善彌便是關鍵，若讓此人逍遙，世上正氣何以得存？爲了余伯伯和田大哥，即使要干犯朝廷……這案子，我孫克荊！！接下了！！！！

(燈暗！)

第七場

(施見朗坐在沙發上看著孫克明。)

孫克明：孫克荊的案子的確是很險的案子，這幾天我一直陷在裡頭出不太來，面對腐敗的明朝官僚體系，換做是我真不知道該怎麼作。

施見朗：是吧。然後呢？

孫克明：什麼然後？我還要問你咧，怎麼你給我的資料只有一半？只看到田七郎伏法就沒了？

施見朗：我個人覺得你看到一半就夠了！

孫克明：哪有人看事情只看一半的？

施見朗：哦？

孫克明：真相呼之欲出，你就別吊我胃口了好不好？

施見朗：你知道主嫌是誰了？

孫克明：自然是葉善彌！

施見朗：田七郎也是葉善彌授意？

孫克明：而且應該是親自懇求！

施見朗：你怎麼確定？

孫克明：田七郎是講義氣、重感情的人，葉善彌施恩於他，又屈身就駕急難救助，不外乎是要換取他以性命相報。到使用他的時候，又怎麼不當面陳情，親自求得賣命的允諾呢？讓他媽媽倖免牽連，應該也是那時候答應下來的吧。

施見朗：孫克荊能證明這一點嗎？

孫克明：田七郎已死，除非葉善彌或他部下自白認罪，不然不太可能！

施見朗：如果田七郎活著，就能翻案嗎？

孫克明：機會很大！

施見朗：好！去問吧！

孫克明：問誰？田七郎在明朝耶？

施見朗：不！在死牢等待槍決！

孫克明：嘎？

施見朗：石民和還活著，再不快一點就又是一個懸案了！

孫克明：老師你怎麼又提這個啊？

施見朗：你不覺得很像嗎？

孫克明：怎麼會像……這………是很像……

施見朗：對吧？

孫克明：但是證明被告無罪是律師的責任。

施見朗：找出真兇可是檢察官的責任喔。

孫克明：唉呀！（站）你要我怎麼樣？

施見朗：你在怕什麼？說道孫克荊的事你還忿忿不平，提到石民和的案子你就矮了一截！（孫克明坐下）兩截！

孫克明：事情很不簡單！

施見朗：我知道！但是可以破！

孫克明：我……

施見朗：你不懷疑嗎？石民和有太多地方語焉不詳，而且犯罪動機僅僅是因為死者曾經記他的過？

孫克明：精神失常吧。

施見朗：精神失常還升遷回來，真的精神失常黃舜輝還會判他死刑？

孫克明：這話不要在麗琴面前說。

施見朗：有顧忌了。

孫克明：是！若真照你說的！我會丟掉我的家庭和事業！

施見朗：你會這樣擔心，表示你接近真相了！

孫克明：讓你失望了……

施見朗：我當年沒當掉你，就表示我不會對你絕望！

（黃麗琴入。）

黃麗琴：老師！你來了！

施見朗：我要回去了！

黃麗琴：留下來吃飯嘛！我爸爸今天做出判決了，石民和死刑耶！

施見朗：聽說了！

黃麗琴：應該高興的，這種惡棍少一個是一個！

施見朗：惡棍的確是應該除掉！

黃麗琴：留下來嘛！慶祝爸爸和克明伏魔成功！

施見朗：你不是要看孫克荊的案子嗎？你還想看嗎？

（施見朗將資料拿在手上，孫克明遲疑。）

孫克明：我看！

施見朗：好！好好看！看清楚！

第八場

(惠若紫在案上提筆書寫。)

(孫克荊回。)

惠若紫：如何？

孫克荊：牽連還更廣！

惠若紫：和朝廷內部鬥爭有關？

孫克荊：你怎知道？

惠若紫：前村有一前翰林院修撰告老還鄉，我嘗試探問葉善彌南調之前所仕，
你知為何？

孫克荊：你犯險了！

惠若紫：你牽連上我能閒著嗎？

孫克荊：不准你涉入此事！

惠若紫：你……

孫克荊：這事並非鄉里告狀，不可作兒戲觀，從前縱容你尚可轉圜，如今……

惠若紫：別用官腔訓我，你聽不聽我說？

(孫克荊躊躇。)

孫克荊：……葉善彌南調福建前……是如何？

惠若紫：本為翰林院學士，皇上還是太子時，便是東宮出閣講學講師，教授皇上治世之道，皇上登基後，又是文華殿「經筵」常任儒學講師。

孫克荊：原來地位顯著，何以貶官至此？

惠若紫：葉善彌原是見張居正左右皇上聖令，便藉經筵講學之便，提出三國時期漢獻帝先遭董卓把權、後遭曹操挾制終至失國，以暗諷張居正野心。

孫克荊：葉善彌當真忠君直言？

惠若紫：或是「訕君賣直」也未可！這不可知，但張居正卻是為此震怒，本欲

判葉善彌廷杖六十，但因身為帝師而得免，故外調福建以圖清靜。

孫克荊：當真如此？

惠若紫：後山私塾老師曾任「六科廊房」給中事，也證明此點！

孫克荊：你跑了多少地方？

惠若紫：知道的全寫這兒了！

（將寫的拿給孫克荊看。）

惠若紫：你查到什麼？

孫克荊：前年水患，起因是河床泥沙淤積，葉善彌下令改善河道，但改善方法有二，一是拓寬河道，增加流量。另一是由府縣河道官吏潘通禹提出之河道緊縮法，我今見他他陳述，河道年年淤積是因為水流流速過慢造成泥沙淤積，故提出此說，以收「建堤束水、以水攻沙」之效。

惠若紫：煞是有理！

孫克荊：但葉善彌選擇拓寬河道！導致今年嚴重災情！災難後，葉善彌依然沿用舊法，拓寬河道！

惠若紫：看似試圖改善，實則火上添油！

孫克荊：沒有災難！就沒有好官！葉善彌真正所圖乃收攬民心，建立名聲之機罷了！……還有……我見到他了……

惠若紫：誰？

（何朝添上，敲門。）

孫克荊：等下再說……哪位？喔！是何老闆！請進！若紫！奉茶！

何朝添：我老的人，不用客氣！

孫克荊：我正有事找你呢！

何朝添：我可以效勞什麼嗎？

孫克荊：你知道七郎是我兄弟。

何朝添：發生這般事也著實叫人痛心。

孫克荊：你也是證人！那天田兄真是怪異，面目蒼白我就知有事！

何朝添：是啊！當天七郎神色頗異，我看真是得了風魔！別提了！我這無事不登三寶殿，來這兒是有事望孫狀師幫忙？

孫克荊：何老闆不需要告狀吧？

何朝添：是這樣！這幾天孫狀師常到縣上來走動，十分關心知府晚宴當天細節，是！田七郎是你兄弟，情誼上關心也是人之常情，但逝者已矣，日子是還得過下去，這麼吧，「刺余」案已了，就讓地方安寧吧。

孫克荊：唉啊！我給地方帶來攪擾了！

何朝添：不不不！大夥兒是爲你設想！日子還得過不是！

孫克荊：是！所以我才要求你呢！

何朝添：何事效勞？

孫克荊：我想讓七郎的娘住我家隔壁，所以想建個屋，約與寒舍大小一致，不知可否委託動工？

何朝添：可！可！

孫克荊：明日動工可方便？

何朝添：唉啊！太趕了些？

孫克荊：何故？

何朝添：若要建屋所需木料必須齊備，立樁有立樁的木、上樑有上樑的木、門戶有門戶的木、桌椅茶几床凳各有不同，若不耗時很難齊備。

孫克荊：預估需要多久？

何朝添：河道航運若順，十天可齊。如何？

孫克荊：倘若我錢兩予你多些可否快些？

何朝添：疏通往來非是我能左右，耐心候著，必儘速給您辦理好嗎？

孫克荊：那真是沒法了，要我當了官就好了。

何朝添：哪兒的話？！

孫克荊：縣府衙門火災隔天，何老闆你不就入府開土重建嗎？

何朝添：你戲弄老夫！

孫克荊：不敢！多謝指點！

何朝添：別過份！

孫克荊：……還有，當天田七郎並沒有面色蒼白，因喝過酒面色還略有紅潤呢！

何朝添：哼！

孫克荊：不送！

（何朝添下。）

惠若紫：說客？

孫克荊：這麼容易就走，可能只是第一個。

（總兵張榮俊帶兩參隨上。）

張榮俊：孫克荊在家嗎？！

孫克荊：張總兵，請進！……若紫，剛剛那茶！

惠若紫：總兵大人！茶爲你備著，還熱著！

張榮俊：你們守外頭！……你知咱要來？

孫克荊：刻前山雲迭起，想是總兵虎騰之勢襲來，焉有他人？

張榮俊：咱的頭頂戴戰盔是合適，高帽子不習慣，還你！

孫克荊：既然如此我也不迂迴，總兵乃海防重將，勤務之期徒步登山，總不是爲了賞花踏青吧。

張榮俊：孫先生乃書文狀師，擬狀之日遊走邊防，該不也爲了觀潮戲水吧。

孫克荊：哼！在下非是爲觀潮戲水，乃是爲國憂心。

張榮俊：故望洋遣懷。

孫克荊：不！我觀測邊防，訪問將士，乃是要爲移居內地與否作考量！

張榮俊：你搬家與海防何干？

孫克荊：日前聞得倭寇流民意欲進犯，軍容壯盛無堅不摧……

張榮俊：這事胡言，傳謠者若在軍中，依律當斬！

孫克荊：說得好！這必是謠言……但，我妻子可擔心……

惠若紫：我可擔心了！

孫克荊：萬一真為屬實，雖為破屋一間，書卷寥寥，終是心血。

張榮俊：我邊防嚴陣，豈是倭奴輕易出入！

孫克荊：我也這麼跟女人說，她還是怕！

惠若紫：我真怕呢！

孫克荊：女人安靜……所以，我就確實去看看，讓她安心！

張榮俊：現可安心？

孫克荊：看過……這下，連我都不安心咧！

惠若紫：一晚都睡不著！

張榮俊：怎麼？

孫克荊：雖然將士們都說總兵領導有方，但見刀劍斑斕、鋒口缺裂，部隊雖意圖振作但體弱單薄、欲振乏力……

張榮俊：中央經費不足，我等已然忠心崗位、竭力為國，雖看似普通但戰技依然……不弱……

孫克荊：赤手空拳打得贏嗎？

張榮俊：我曾一掌劈碎匪酋內臟。因此揚名。

孫克荊：我相信……見總兵虎臂熊腰，想必是武功高強、營養豐富！

張榮俊：你！這事何意？

孫克荊：地方邊防多由地方政府側面供給，陳大人應該厚待總兵你吧？

張榮俊：我受俸祿於國家，生命報效於國家，天人可鑑，我從未支取縣府一文。

孫克荊：聚聚餐無礙吧！

張容俊：軍糧粗食吃慣了，大魚大肉厭不下。

孫克荊：知縣大人府上廚師優秀，沒試過太可惜了。

張榮俊：從沒去過，怎麼吃過？

孫克荊：前幾天一故舊告訴我中央撥了一大筆經費支援邊防，不知是否可用在改良軍中飲食上？

張榮俊：他一個瘦弱文人！懂什麼？

孫克荊：他說中央撥了鉅款，就應該兵強馬壯，實用與否不論起碼好看！

張榮俊：部隊鍛鍊非是爲了美觀，乃是衛國！難不成每次都御使一來就得表演給他看嗎？

（方昱上，驚，門外候。）

孫克荊：總兵怎麼知道我那故舊是都御使？

張榮俊：這……

孫克荊：你又怎知道他是一瘦弱文人……

張榮俊：這文……

孫克荊：你不知？十個翰林九個肥！

（方昱進。）

方 昱：張總兵！

張榮俊：你是何人？我不認識你！

方 昱：罷了！你退去吧！

張榮俊：這……

方 昱：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張榮俊低頭，服從，退。）

方 昱：孫兄，孫夫人，一切可安好！

孫克荊：車馬喧囂、門庭若市，要都是生意就好，那不至窮酸到一杯茶招待三位貴客。

方 昱：這茶，我喝了！

（方昱將茶一口喝光。）

方 昱：今天就是來跟你談談生意。

孫克荊：看得出方師爺有誠意。

方 昱：孫狀師走動衙門，在下雖招待不週，但不忝於一個敬字。

孫克荊：孫克荊銘感五內。

方 昱：萬物陰陽之所以生，在於互濟互補，天地乾坤之所以滅，在於互爭互離，孫狀師，這道理你可明白？

孫克荊：受教！受教！

方 昱：今日非與你論道德經，但求明一個理！

孫克荊：請師爺開釋！

方 昱：孤陽不生，孤陰不長，世事會怎麼走，必有一定道理，這便是「勢」！

孫克荊：方師爺意思是？

方 昱：萬物局勢自成，必根自其因，成於其果，順呼自然，不應勉強。

孫克荊：這萬物是何所指？

方 昱：天地一切，自然包括……生死。

孫克荊：請再細說！

方 昱：比如栽花，若根苗不正，其方有二：輕著善誘之，可回正途。

孫克荊：重者呢？

方 昱：為防惡苗害群，拔根而除之！

孫克荊：那是當然！

方 昱：看來生意是談成了！

孫克荊：不送！

方 昱：近日何朝添自會遣人量丈，木料一到，即可動土建屋，浮生若夢，閒適為上，知否？

孫克荊：謝葉大人厚愛！

方 昱：切記！別逆了天地倫理自可安然！

（方昱出，何朝添和張榮俊迎之。）

方 昱：回府參詳！

眾 人：是！

（孫克荊靜思。）

惠若紫：你接受了？

孫克荊：若紫，收拾細軟，快去找那翰林院修撰住處躲幾天，只說夫妻吵架就可。

惠若紫：怎會這樣？

孫克荊：方昱話中已露殺機。

惠若紫：殺機？！

孫克荊：表面是收買安撫，實則教我們懈怠，再伺機拔除！

惠若紫：難怪方昱說話你一句不頂。

孫克荊：他老謀深算，但殺氣外露，空讀道德經，學不會內斂。對了……我見到馬喬了。

惠若紫：當真！

孫克荊：翻案有望！你快走！方昱和那二人一會商，知道我已窺全貌，必速行動，你先躲著。

惠若紫：你待如何？

孫克荊：面報馬大人。

惠若紫：當心，不可傷了自己性命！

孫克荊：自然，完事之後，我必速速接你。

惠若紫：夫君，若紫等你……你不接我……便一直等下去……

孫克荊：苦了你，我的妻……我的妻……

（惠若紫點頭，燈暗。）

第九場

(死牢偵察室。)

(石民和坐在桌前，孫克明坐在對桌，桌上擺了證物。)

孫克明：再跟我說一遍，林昌宏是不是你殺的！

石民和：我……我……我不是……故意的……我不是……

孫克明：我不是問你故不故意？你有沒有殺人？

石民和：……有……

孫克明：那他叫你去陽台的時候，你有看到什麼嗎？

石民和：我……我忘記了……

孫克明：你忘記了？

石民和：一點都記不起來……

孫克明：你一點都記不起來怎麼確定你有殺人？

石民和：我有……壓力失憶症……

孫克明：你記得這個徽章吧？

石民和：是我的……

孫克明：真的嗎？

石民和：真的。

孫克明：法官知道嗎？

石民和：知……道……

孫克明：你怎麼知道他知道？

石民和：法庭上問過……

孫克明：對！那次審判判了你死刑……

石民和：我……不要死……

孫克明：所以法庭上壓力很大喔……

石民和：嘎……

孫克明：你卻沒有忘記法庭上的細節。是誰？是誰告訴你你有壓力失憶症的？

石民和：醫生……醫生告訴我的……

孫克明：你怎麼會去找醫師？你自己找的嗎？

石民和：林昌宏害我被調職以後，我有一陣子無法面對……長官介紹精神科醫師給我……我就去了……

孫克明：有吃藥嗎？

石民和：有！

孫克明：身上有嗎？給我！

（給藥！）

石民和：就剩這些了！

（孫克明戴上眼鏡端詳。）

孫克明：好！可以了！……我再問你……這徽章當天你帶在身上嗎？

石民和：對……外套上……

孫克明：外套有脫下來過嗎？

石民和：……照相的時候……大家都脫外套……

孫克明：什麼時間？

石民和：剛剛進餐廳以前……

（黃舜輝進。）

黃舜輝：克明！

孫克明：爸！你怎麼來了？

黃舜輝：麗琴告訴我你來的……把他帶回去……

監 警：是！

（石民和拉著孫克明的手。）

石民和：檢察官、法官……救我……救我……我沒殺人！我沒殺人！我沒……

(石民和被帶出。)

黃舜輝：我們好久沒有聊聊了，坐！

(孫克明坐到石民和的位子上。)

黃舜輝：麗琴是我的女兒，我很愛她，所以我也很關心你。

孫克明：你要我不要再管這個案子？

黃舜輝：我只要你作分內的事！在法庭上你要追根究底！我為你感到光榮！但是這個案子已經死刑定讞了！我們都已經功德圓滿了！你今天能調出石民和偵訊，是因為獄方尊重你給你方便，不然案子結束之後你是「無權」拘提人犯你懂嗎？

孫克明：你聽到了！他想翻供！

黃舜輝：那他就請律師，依法律途徑上訴，到時候法官和檢察官也不是我們，一樣沒你的事。

孫克明：他沒有錢請律師，你也看到那些拿死薪水的公設辯護律師多麼敷衍，不管什麼問題都是虛應兩句，不然就是「我沒話說」！

黃舜輝：你是怎麼了？我叫你本份做事你有什麼意見？如果你想維持正義的話，當幾年檢察官，多些資歷，以後我給你錢開業當律師！

孫克明：你要我存什麼樣的資歷啊？鐵心腸？瞎眼？閉嘴？還是什麼？

(柯承奏進。)

柯承奏：是通權達變的道理。

孫克明：警政廳廳長……

柯承奏：如何？

黃舜輝：還需要開導開導！

柯承奏：你很優秀，又是黃兄的女婿，我很想提拔你，你要知道，檢察官在職權上雖然對警察有指揮權，但是事實上，只要警方不願意配合，敷衍你的話，誰去蒐證？誰去審訊犯人？誰去作口供？你懂嗎？

孫克明：……孤陽不生……孤陰不長……

黃舜輝：專心！

柯承奏：沒關係……我只是要你知道，國家有法治才能安定，一旦這個機器故障了，牽連出來的問題會更嚴重……明白嗎？

（孫克明脫下眼鏡。）

孫克明：你要我怎麼作？

柯承奏：你為什麼突然要調查石民和案？

孫克明：我想是和一連串的「警槍走火致死案」有關……

黃舜輝：我女兒說施見朗最近常去找他。

柯承奏：他現在是調查局的人，小心，他可能在利用你。

黃舜輝：他以前當檢察官的時候人緣就很不好，警察很不願意跟他合作，所以他才轉到調查局去！現在檢調兩邊很緊張，所以想藉著你滲透到這邊來吧。

孫克明：他想藉這我破槍枝走火案？藉此和調查局邀功？

柯承奏：或者嘲笑我們？

孫克明：所以將「警槍走火致死案」硬套到我身上！

黃舜輝：你懂了！他懂了！

柯承奏：好！好！這樣就好！

黃舜輝：這樣我對我女兒也比較安心。

孫克明：萬一我執迷不悟呢？

黃舜輝：前途不保吧，我會叫我女兒回娘家！

（三人大笑。）

孫克明：孫克荊比我幸福……也比我慘……

柯承奏：你說什麼？

孫克明：算了，你們不會知道的……

(孫克明戴上眼鏡。)

孫克明：剛剛我提到施見朗老師時，我一再強調他辦的案子是「警槍走火致死案」，你們毫無反應……但是警方提出的名目其實是「警察連續自殺案」……事實上的確是「警槍走火致死」對吧！

柯承奏：你！……

黃舜輝：你在這樣執迷不悟的話，我就叫我女兒回家！

孫克明：如果你叫她離開我就離開我的話，就任由她吧！若她不願意，你要強制的話，我會盡我全力保護我的妻……我有法律！

黃舜輝：我們都有法律！

(燈暗，孫克明滯留台上。進明朝。)

第十場

(孫克荊上，孫克明與之照面。)

孫克明：不要！

孫克荊：何苦愁容滿面？

孫克明：他們要害你！

孫克荊：這是遲早，待我拿到若紫所寫紀錄，立刻面見馬大人稟報原委。

(開門，發現惠若紫以然被吊死在屋樑上。)

孫克荊：這……這是……

孫克明：那翰林院修撰早已和葉善彌互通聲息。

孫克荊：那……我妻……我的妻……我的若紫……

(孫克荊全身顫抖，灑淚哀嚎。)

(抱住若紫的遺體。)

(孫克明幫忙將若紫解下。)

孫克荊：若紫……你不再苦了……你不會再苦了……你看來好安詳……你相信我會回來……相信我會回來救你……現在我回來了……你等到我了……

孫克明：走！他們快來了！

孫克荊：不要再害怕了……因我不再怕了……你答應等我……你可要記得……

(方昱帶衙役隨同何朝添和張榮俊到。)

方 昱：孫克荊，你當真如此心狠手辣？

孫克荊：我是！……我妻慘遭殺害……我難辭其咎……

方 昱：刁民認罪，帶回衙門候審！

孫克荊：慢！你說……你給我擬出何罪？說來聽聽！

方 昱：孫克荊私通倭寇，探查軍機重處，並城中財物集散之方，起心不軌，遭妻惠若紫疑心，惠若紫不忝為大明子民，意欲大義滅親，對丈夫叛

國惡行予以告發，卻爲惡徒發覺，狠心絞殺，現行逮捕，你有何言？

孫克荊：好！這樣！罪我一人受！不牽連若紫家族！

方 昱：還能封賞！

孫克荊：以堵其口，免責追究！

方 昱：此之爲道！

孫克荊：亦是買賣！

方 昱：銀貨兩訖乎？

孫克荊：成！

方 昱：走！

孫克荊：若紫……等我……夫……速速就來……

（押解孫克荊。）

第十一場

(縣衙門升堂，陳廷玉正座，傅熙純副座，張榮俊、何朝添立，衙役羅列。)

方 昱：萬曆十年二月初九，狀師孫克荊叛國殺妻一案，正式開宗審理，升堂。

眾衙役：威……武……

方 昱：孫克荊，你重嫌在身，今已革去功名，還不下跪！

眾衙役：跪！！

(孫克荊跪，孫克明不忍目睹。)

陳廷玉：你確是孫克荊嗎？

孫克荊：回大人！草民確是孫克荊！

陳廷玉：他犯下何罪啊？

方 昱：私通倭寇，殺人滅口。

陳廷玉：大膽！孫克荊！你可知罪！

方 昱：孫克荊！！你可知罪！！

眾衙役：你可知罪！！！！

孫克荊：草民……知罪……

陳廷玉：既然知罪，就將本末原委，詳細一一道來。

孫克荊：……………

陳廷玉：怎麼不說？

方 昱：大人叫你開口！

眾衙役：說！！！！

孫克荊：……我……我忘了！

孫克明：他也來這一招？

陳廷玉：你……這是公堂戲弄本官……

眾衙役：大膽！

孫克荊：非也……實是小人罪刑重大……泯滅良心……無言可說……若大人真要知詳情，方師爺清楚！

傅熙純：陳大人！我看這事怪異？

陳廷玉：他要如何？

傅熙純：且戰且走……孫狀師，你知道公堂程序是須記錄口供方可定罪，你既認罪，何不全盤拖出，好叫大人得以輕判於你……

孫克荊：你說……我殺了妻……

陳廷玉：如何殺？

孫克荊：勒斃……方師爺……這勒斃痛苦嗎？

方 昱：見你行兇手段，死者必俐落斷氣，應該痛苦不大！

孫克荊：這樣……好……痛苦不大……好……

孫克明：唉……

陳廷玉：心願了了……可以說案情了吧……

孫克荊：他該到了吧！

方 昱：他在拖時間！！

劉 是：（O.S）都察院右都御史馬大人到！

（馬喬與其隨從劉是上。）

馬 喬：各位大人，馬喬未帖人到，失禮之至。

傅熙純：馬大人多禮了。

馬 喬：孫克荊，怎麼你成了被告？

孫克荊：假造名目、欲加之罪。

馬 喬：起來！……各位大人，我奉皇上聖旨，勘查地方政風，同僚余孟可卻慘遭謀害，此案先結如何？

陳廷玉：馬大人！此案已結，罪首以然伏誅！

馬 喬：但照這狀師所言，情況恐非如此，馬喬聽其所言甚為有理，不妨虛實
辨明，也更清楚如是，各位大人意下如何？

（眾大人讓位，馬喬主座。）

劉 是：萬曆十年二月初九，都察院右都御使奉聖上欽令，現審「都察院正二
品左都察御使命案」，關係人等一予羅列，開宗審理，升堂。

眾衙役：威武！

馬 喬：孫克荊，我問你，你說田七郎並非殺害余孟可主嫌，而是代罪而死，
論點何在？

孫克荊：因為田七郎本人並未在現場，而是另由他人帶往別處。

馬 喬：帶往別處？

孫克荊：恐是因怕田七郎見兇殺而良心震動，臨時反悔，故帶離現場，以圖眼
目清靜！且，草民還知，究竟是何人帶走田七郎！

馬 喬：誰？

孫克荊：方昱！

方 昱：大人！斷無此事！余孟可確是田七郎所殺！

劉 是：是非自由大人公斷！豈容你無禮攪擾！意圖左右！！

孫克荊：大人！田七郎同方昱並非在現場，自然沒看到晚宴中之余孟可！

馬 喬：此話怎講？

孫克荊：審田七郎時，為解釋田七郎眼目閃爍，方昱說：「見余大人白衣染上
了血……你怕……」，受擺佈之田七郎亦說同樣話語而不見疑，的
確，余大人在寒舍時是一身白衣素服，但參與官場晚宴，當循官禮，
而身穿朝服，怎麼會是白衣染上了血！

方 昱：這……這……

劉 是：跪下！

方 昱：是！（跪下）

馬 喬：那余孟可到底是遭誰所害？

孫克荊：兇手所設計之情節乃余大人因酒醉回房休息，而被田七郎縱火燒死，縣府大火損失，自可免去嫌疑。但依草民論證，余大人事先已死，這令兇手亂了方寸，大人，爲了縱火燒死，余大人絕不能毒死，因骨頭會變黑，反留疑處，也不能利刃殺死，因屍體搬運恐血跡處處不好處理。

陳廷玉：你莫含血噴人啊！

孫克荊：張榮俊張總兵能一掌劈人內臟卻不傷骸骨！是吧！火一燒，只剩骨頭，消滅證據！

張榮俊：我這……

孫克荊：你在場！而且你還見到余大人！你早承認了！

張榮俊：我沒……

孫克荊：那你現在在這兒作甚？不是危機已歿，看我笑話嗎？風聞火災迅猛，倏乎奔天，所用者，當是軍火燃油吧！

馬 喬：張總兵，你有何話說？

陳廷玉：馬大人，這案……

孫克荊：事已至此，自然和陳大人傅大人脫不了關係！我已向河漕商家探問，何朝添半月前已然訂購縣府用木料，這火災，陳大人早預料了！

陳大人：沒這回事！沒這回事！

馬 喬：這有證據可查，不急！……這如此看來，田七郎當真冤枉！本官會翻案！還他清白！

孫克荊：大人！還不止！事情還沒了！

馬 喬：你說葉大人之事？

孫克荊：葉大人處心積慮，收攏田七郎，藉傅熙純由司禮監處獲知張居正密令情報，安排佈局，這心機怎麼放過？

馬 喬：這下去可是到京城！險阻重重你可知道？

孫克荊：我妻已死……這官司……我得由生命打了……

馬 喬：見你意志高漲，叫我當如何？……唉……葉兄，你說呢？

（葉善彌出。）

眾 官：葉大人！

孫克明：怎麼回事？

孫克荊：原來如此！原來如此！

葉善彌：馬大人，你這和事佬辛苦了！

馬 喬：年輕人，我見你重情重意，聰明絕頂，意欲給你生機，既然你不肯做罷，本官也救你不得了。

葉善彌：他是聰明，若國家有此棟梁，當不致政令不彰，禮教不明。

孫克荊：馬大人！你就不知正義是非嗎？

劉 是：大膽！大人行事！哪容你妄加議論？！

馬 喬：沒關係！……我自然知正義是非，所以想予你機會，但你可知，張居正顛倒朝政，有志之士多貶外地，唯一方法，便是增加治績，早日回京，幫助皇上步入正軌，葉大人便是其中翹楚，余孟可愚忠迂腐，自不可任其壞我大事，田七郎事，自然權宜處之。

孫克荊：權宜處之。那我的妻……我呢……

葉善彌：君人格高貴，情意篤實，下官甚欣慕君之風骨，但君所知甚多，攸關多人性命，請恕下官，為萬民之福祉，為社稷之昌隆，不能犯險，免君死罪，為解蒼生於倒懸，一切事出無奈，乞君諒解。

（葉善彌下跪。）

傅熙純：葉大人真是忠心體國、屈身求全……

（堂中眾官演出感動啜泣。）

孫克荊：哈哈哈哈哈……

葉善彌：君！可原諒下官……

孫克荊：答應我一事！

葉善彌：若權責許可，定當從命。

孫克荊：若以私通倭寇辦我，必當梟首示眾，期滿，望，收余之骸骨，與妻同葬……

馬 喬：孫狀師，你爲國犧牲，萬古流芳。

孫克荊：誰會知我？……看吧，或許有人記得今日，記上一筆也未可知……到時各位在歷史上必有評價……哈哈哈哈哈……

（全場肅然，唯聞孫克荊淒涼笑聲。）

第十二場

(石民和和孫克荊同時在死牢。)

(孫克明進來。)

孫克明：我已經想出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了，但是……

石民和：我快要走了……

孫克明：對不起……

石民和：我就快要死了……快要死了……

孫克明：執行書下來的太快了，什麼都來不及。

石民和：在我最後一刻……還有人想幫我……謝謝你……

孫克明：你這是！？

石民和：我說真的。

(獄警進，帶酒和最後一餐進來。)

獄警：石民和，準備了。

石民和：謝謝……

(獄警出。)

石民和：一起喝酒？

孫克明：我？！

石民和：有忌諱？

孫克明：沒，可是這你最後……

石民和：和朋友喝酒的機會了。

孫克明：我喝！

(兩人直接用酒瓶輪流喝酒。)

石民和：我糊塗一輩子，要沒見你，我就清楚不起來……他們升我官回總部，

原來就是爲了今天……唉……我清楚了……我清楚了……

孫克明：是我送你來的，我對不起你！

（跪石民和。）

石民和：不是你也會是別人，能最後真心陪我的也是你，我這輩子，從沒有人
這樣對我……嗚……

孫克明：你交代的錢和物品已經交給你前妻了。

石民和：她……有說什麼嗎？

孫克明：她等一下，會來帶你回家……

石民和：是嗎？我可以回家了……

（獄警上。）

獄警：石民和！上路了！

石民和：喝完！

孫克明：喝完！

（石民和被五花大綁。）

石民和：不要跟來……這裡就可以了……

（要帶出。）

孫克明：你……

（石民和回頭看著孫克明，哭出來！）

石民和：我不甘心！孫克明！爲我報仇！爲我報仇！！爲我報仇！！

（石民和被帶下去。）

孫克明：時候快到了？

孫克荊：夜半行刑，輒可見此案避光，何等不能見人……

孫克明：你後悔嗎？

孫克荊：自生致死，一保凜然正氣未遭玷污，吾願足矣。

孫克明：你的事，馬喬晚年的時候，記錄了下來，傳抄後世，所以你的冤情已
然昭雪。

孫克荊：黑白顛倒，事後昭雪又有何益？

孫克明：我面對的世界跟你一樣，我真不知道該怎麼辦？

孫克荊：我犧牲不在乎理之曲直，而在於步步爲人所制！幾步失算，便算掉自己
和若紫性命……

孫克明：若紫是你最掛念的吧！

孫克荊：是……但我今日將要會她……永不分離了……

孫克明：這樣你算是毫無牽掛了吧。

孫克荊：但我有一……

（衙役上。）

孫克荊：我該上路了。

（衙役五花大綁）

孫克荊：我尚有遺憾未決……

孫克明：是什麼？

孫克荊：親見奸險之徒被正法，貫徹正理！我今含冤受死，此仇報不得，又知
仇敵榮華享盡，我冤啊！願我頭顱懸空之期，見諸奸人腐朽。

孫克明：你沒法如願的。

孫克荊：如何？

孫克明：萬曆十年，張居正病歿，立遭清算，開棺戮屍，葉善彌回京，身邊部
屬各居要職。

孫克荊：啊……

衙役：走了！咱奉命行事，不關咱的事！上路吧！

（孫克荊被推出去。）

孫克荊：我見若紫去，你，爲我，莫叫惡人逍遙！

衙役：走！

孫克荊：記得！莫叫惡人逍遙！

（孫克明一人在死牢，神情黯然。）

（傳來槍聲！）

（孫克荊頭顱懸空示眾，孫克明看著頭顱，哭了起來。）

第十三場

(字幕：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五日，高等法院第十審判庭，「石民和殺警案」重審。)

(主審法官馬樹方與陪審法官黃舜輝及書記官立於堂上，孫克明一人和柯承奏分庭抗禮。黃麗琴坐在孫克明身後。)

法 警：起立！……坐下！

(馬樹方翻看卷宗，開始審案。)

馬樹方：孫檢察官，石民和已經執行槍決，你確定有足夠理由重審此案嗎？

孫克明：我有充足理由相信此案有重審的必要。

馬樹方：你就開始宣讀你的公訴事實吧！

孫克明：警政廳裝備科科長林昌宏於一月七日晚上八點四十二分，由明朝大樓十一樓墜樓身亡，實因警政廳廳長柯承奏唯恐「警用槍枝走火案」，即目前所知之「警察連續自殺案」遭調查局調查，便將意欲與調查局合作的設備採購關鍵人林昌宏殺人滅口，又佈設巧局，嫁禍石民和以求脫嫌，本案係因涉及共犯人數眾多，檢方以柯承奏為主要對象進行裁斷，案情底定再一一個別追究，完畢。

馬樹方：柯承奏，你有話要說嗎？

柯承奏：報告審判長，石民和涉案證據確鑿，也由三級法院嚴密審判，更是由孫檢察官負責檢方調查，怎麼會有問題？如果有問題？那孫檢察官怎麼當時還求刑死刑，難道是孫檢察官判斷錯誤嗎？如果當時的孫檢察官自認判斷錯誤，還將石民和送上刑場，那表示孫檢察官處理案件邏輯模糊、判斷不清，既然如此，對頭腦混沌的孫檢察官來說，有何資格認為這個案子應該重審？完畢。

馬樹方：檢方，法庭程序非比兒戲，你說說你認為應該重審的原因吧！

孫克明：檢方認為重審的必要是在證據！而且，我也對原先的證據有新的詮釋！

黃舜輝：法律是靠你個人詮釋就要顛三倒四嗎？

孫克明：不是顛三倒四，而是求得真相，只是這真相，來得晚了！

馬樹方：你說吧！

孫克明：好！我先證明！石民和根本不是殺害林昌宏的兇手！

黃舜輝：有錄影帶為證，他跟著林昌宏出去，不是他是誰？

孫克明：這是先前證明的錄影帶，我先不看出餐廳，我先看石民和回來這一段！

（播放石民和回來的畫面！）

孫克明：好像若無其事！

柯承奏：因為他報了仇！

孫克明：不！他的精神狀態不會讓他有這個反應！審判長，這是石民和的資料，我發現他當年被記過的原因，是因為處理永和得和路交通意外糾紛處理不當，遭車主言語恐嚇，因恐懼，倉惶逃回警局，途中因緊張而掉落水溝，警槍還一度遺失，被得和國小學童拾去做為玩具，幸好，警槍是壞的。這是石民和的個性。

馬樹方：可是他經過治療。

孫克明：資料上是說石民和經過治療，並且表現稱職、屢破重案，升遷回職！是嗎？我調了當年的報紙看看石民和破了什麼案？對！內湖綁票案是由他逮捕歸案的，但是這三個匪徒會歸案是因為分贓不均互相射擊，發現時已經奄奄一息，石民和只是隨同救護車送到醫院而已；另一個更好笑，土地銀行搶案，搶匪搶劫得逞後，匆忙逃出，結果運氣不好，碰到廟會，撞倒花車倒地，然後依序被七爺八爺、千里眼順風耳還有關公趙子龍踩過去，石民和一樣是將他從醫院領回，這種案子多

的不勝枚舉……表現稱職、屢破重案？我所奇怪的事，石民和的動作又不快，依警界搶功的文化來看，這種好事怎麼輪得到他呢？

柯承奏：功績升遷不問過程，能以最少的代價維持治安才是公僕的態度。

馬樹方：你要證明什麼？

孫克明：石民和根本就沒有改變！他不可能殺完人後如此冷靜！

黃舜輝：他經過治療不是！

孫克明：好！這是石民和生前給我的藥，我拿去化驗發現這根本不是治療壓力性失憶症的藥，裡頭含有過量的鋰鹽和大量傷害神經功能的成分，換言之，治療後的石民和情況更糟，從之前審判時石民和的表現便可見端倪……這醫師，也是石民和長官指定的。

馬樹方：柯承奏，你要補充什麼嗎？

柯承奏：單憑這一點就證明石民和無法殺人太牽強了！那他為什麼承認？難道林昌宏是自己自殺的嗎？手中還握著石民和的徽章？證明這一個謎比證明石民和殺人還難吧！

孫克明：是很難！但仍然解開了！傳證人郭緒生！

（郭緒生進，坐證人席。）

馬樹方：郭緒生，你是鑑識組組長。

郭緒生：是！林昌宏的現場是我勘驗的！

孫克明：死者手中的徽章是你取出的。

郭緒生：是！因為是警方徽章我就盡快取出！

孫克明：多快？

郭緒生：幾秒就取出來了！

孫克明：並證明是石民和的！

郭緒生：是！！

孫克明：八點四十一分死者跌落，你五十一分就到現場了，你原來在哪裡？

郭緒生：在重慶北路分局跟朋友在一起。

孫克明：十分鐘就趕到林森北路？你知道那天是尾牙嗎？難道路上都不塞車嗎？

郭緒生：……有……摩托車開道！

孫克明：我相信你！所以你趕忙一到現場就拿出隨身的一大箱工具開始勘驗，甚至忘了穿外套……那天只有十二度耶……

馬樹方：檢方請問重點好嗎？

孫克明：是！……依照物理，死者從十一樓掉下來，應該有很大的撞擊，為什麼徽章沒有被震掉？

郭緒生：因為是兇手的，人有恨意會抓的很緊。

孫克明：即使十一樓掉下來也震不掉？

郭緒生：是！

孫克明：可是你「幾秒鐘」就取出來了耶！

郭緒生：這……

黃舜輝：啊！

孫克明：這徽章不是死者抓在手上的，是死者落地後，才放上去的，是不是？

郭緒生：這……你不能說是我放的？

柯承奏：證據在哪裡？

孫克明：證據在你沒有穿外套！……我再回到石民和為什麼回餐廳時毫無異狀，因為本來就沒有什麼事發生，陽台上根本空無一人！我們看錄影帶。

（播放錄影帶，拍俯角，先是一警察未著外套，戴警帽出，隔一會兒，然後是石民和出。）

孫克明：為什麼這個我們認為是死者的第一個警察沒有穿外套出門，卻戴上警帽？相反的，我們清楚看見石民和穿著外套不戴警帽出來，請注意，

當時石民和別在外套上的徽章，已經不見了！

（眾人驚呼！）

孫克明：當尾牙開始的時候，被告柯承奏要大家一起拍照，而且特別要求脫掉外套，這有照片為證，沒有疑異。石民和的徽章是應該這時候被人取去的，但同時，更大的事發生了，林昌宏也在拍照後，遭人帶出，並予以迷昏，這時，林昌宏沒有穿外套，落地時當然也沒有穿外套。

（打出林昌宏屍體幻燈。）

馬樹方：不對！如果你拍照時間來算，是七點五十分左右，死亡時間卻是八點四十一分！這空檔是怎麼回事？

孫克明：我一度在這裡碰到瓶頸，因為餐廳七點半到八點半的錄影帶遺失了，但是我在勘驗屍體的時候，發現屍體身上有濃濃的油漆味，所有的難題都解決了。林昌宏被迷昏後，被帶到十樓重新裝修的餐廳陽台，到一定時間，石民和離開十一樓陽台時，再將林昌宏推下，製造命案，而執行的人，就是郭緒生！

郭緒生：我沒有！我沒有！長官……

孫克明：你帶警帽出來，是不希望拍到臉，而不能穿外套，是因為林昌宏沒有穿外套，而時間又不允許改變，殺完林昌宏之後，立刻拿著徽章下樓，以鑑識科身份驗屍，十分鐘，這一連串程序，剛好！

馬樹方：你有甚麼話說嗎？

郭緒生：我沒有做……沒有……

孫克明：當時因為油漆未乾，你的手指又不小心摸到牆壁，你是鑑識科的，要不要去鑑識看看？

馬樹方：既然如此，重新繳上資料覆核？

孫克明：最後，是石民和問題，柯承奏為自身安危，苦心尋找替死鬼，終於找上石民和，藉機升官，混亂他的精神，事發之後，又以證據催眠他……

…這苦心積慮，令人髮指！當然，他最大的幫兇是主審法官……黃舜輝！

黃麗琴：克明！

孫克明：本案本不應該由我負責，黃舜輝以庭長左右分股，讓我主理此案，再以家庭關係影響我對事件和證據的研判，害我成了劊子手，流無辜人的血……

馬樹方：黃審判長，這事來得突然，你說怎麼辦？

黃舜輝：家門不幸！

孫克明：這是法庭！！

黃麗琴：克明！夠了！！

孫克明：柯承奏和黃舜輝是否有私相授受，調查局會調查，但就石民和的案子，黃舜輝有嚴重加工謀殺和妨礙調查的重嫌，請審判長秉！公！辦！理！

（場面肅然。）

馬樹方：被告，你還有話說嗎？

柯承奏：我是警察，我信任司法，我也……我也自信……我所做的一切……無愧於警方的職責……

馬樹方：黃審判長，你有話要說嗎？

黃舜輝：沒有！

馬樹方：好！下週一宣判！屆時有關人等一律到庭聽判！

（郭緒生哭了。）

（眾人退。）

黃麗琴：你說要主持正義，就是要我坐在你後面看你審判我爸爸嗎？

孫克明：我要你支持我……

黃麗琴：不！你是要我爸爸以為我可以牽制你，好鬆懈下來，是不是？

孫克明：……

黃麗琴：是不是？

孫克明：……是……

黃麗琴：請施老師放過我爸爸……

施見朗：麗琴……他確實收賄賂……

黃麗琴：……你們不得好死！（黃麗琴下）

孫克明：我說……這一點……孫克荊比我幸福……

施見朗：但我們起碼，可以破迷局，叫惡人受制裁。

孫克明：是！制裁！制裁！制裁！看清楚後，世界更好嗎？

（孫克明哭。燈暗。）

（幻燈：鑑識科科長郭緒生舉槍自殺，遺書坦承殺林昌宏乃私人感情問題，

「警方連續自殺案」又添一人。）

（幻燈：警方大搬風，警政廳廳長光榮退休。）

（幻燈：迷局！）

（幻燈：破？）

（幻燈：劇終）